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国际部连廊修缮项目

建设单位：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

施工单位：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国际部连廊修缮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129 号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。

3. 工程范围：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以及补充文件（如有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4. 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安全、包质量。

5. 工期：自2026年7月20日开工，至2026年8月20日竣工，工期30日历天。

6.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
7. 工程总价款：人民币1,832,031.00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叁万贰仟零叁拾壹元整）。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+变更签证。该固定单价已经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措施费、搬运费、税收（增值税等）、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需所有费用。施工过程中若有增减项目或者其他导致本合同总价款变更的情况，均由双方协商形成《变更签证》并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及施工的依据。

二、施工方案

由乙方制作详细的施工方案，提交甲方审核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，乙方应依据施工方案进行采购和具体的施工。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采购材料的品名、规格、品牌、价位等信息；施工项目及对应的施工工艺等信息。

三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开工前1天，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



2.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、审批等手续，并负责报批的费用。
3.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、电源。
4. 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、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。
5.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。
6. 指派张党（电话：19555729555）为甲方驻工地负责人，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。

四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安全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。由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安全或火灾事故，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2.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，严格按施工方案或说明及甲方要求进行全文明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。
3. 保护好原场所的陈设，保证室内上、下水管道的畅通。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甲方物品损坏，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。
4. 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5.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因乙方擅自拆改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。
6. 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7.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8. 指派 朱中坤（电话：17503995067、微信号：ma694240747、电子邮箱：694240747@qq.com）为乙方驻工地负责人，负责本合同履行；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，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接收确认甲方提供的各种通知、函件，处理解决由乙方

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五、材料的提供

1、乙方应依据《施工方案》对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，并应提前供应到施工现场。乙方供应的材料抵达现场后，应及时提请甲方验收，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。若材料经甲方验收后或者未经甲方验收已经使用后，发现不符合《施工方案》的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，已经使用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做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2、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保管，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确认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系为伪劣商品，乙方应按材料、设备价款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工期延误

1.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；

(1)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；

(2) 不可抗力；

(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2.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不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1. 进场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，经审计结算完毕后，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%。支付价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合法有效的发票。上述费用的支付以市财政拨付到位为前提。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赔偿责任。因项目未决算、审计导致无法确定付款总额，视为付款节点未到，甲方因此无法支付价款的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赔

偿责任。因甲方上述费用未按时足额支付的,乙方不得停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,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

2. 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稳定,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。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拖欠工资,并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款项。

3. 本工程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。保修期内装修出现任何质量问题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日内到场维修,逾期未做答复或者未到场维修的,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维修,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关于工程变更及验收的约定

1. 施工过程中,甲方提出变更施工方案、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,应通知乙方,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隐蔽工程验收前,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,验收期为3天。甲方未按时验收的,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,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,甲方应予以承认。

3. 工程竣工后,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验收,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,应当及时通知乙方,另定验收日期,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,每延误一天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元。延期达 15 日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拒付合同价款。

2. 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甲方有权限期改正,逾期未改正到位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不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%的违约金。

3.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,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,还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.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与之有经济往来的材料供应商、工人及其他人员对施工场所、甲方进行围堵、聚集等情形的，或出现罢工、上访事件的，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完毕，并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次/天的违约金，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相关证明，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。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，由双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。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、战争、动乱、地震、瘟疫、爆炸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和极为严重的水灾、台风、持续高温等。

十一、合同的通知与送达

本协议中各方联系方式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。任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。相关书面文件以邮寄/快递方式送达的，在投递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/短信/微信方式送达的，在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即视为送达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未果的，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工程量清单》《施工方案》以及双方协商一致、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等其他文件，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129号

签订日期：2026.7.15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7.15

